

健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查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開班科目、師資與預算規劃。
 - (二) 審查推廣教育中心非學分班開班科目、師資與預算規劃。
 - (三) 審查推廣教育中心政府委辦或建教合作課程之規劃與契約內容。
 - (四) 依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要點第八項，審議授課場地。
 - (五) 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經費預算之審核。
 - (六) 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工作績效之評鑑。
- 三、 本小組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技合處處長、會計主任為小組委員，負責審查推廣教育申請案。本小組會議討論時提案代表得列席參加。
- 四、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
- 五、 本小組於每期開課前簽核相關課程，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開會時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其他辦理細則，由本小組會議討論。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